

首先我们讨论要顺著圣灵而行, 及其生出的有九种「彰显」的一个果子, 说到了这九种彰显应该是什么。第二是谈到属灵的人要有温柔的心, 和担当自己的担子这事。第三是讲到物以类聚及行善不可丧志。最后是强调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, 而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, 讨论了属灵的和属世的重担, 也简单的说明「阿们」这字的意义, 并提到了过去的一篇文章。

请注意, 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7/12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, 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, 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, 都在我们的网站上, 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, 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顺著圣灵而行及其生出的有九种「彰显」的一个果子

「我说: 你们当顺著圣灵而行,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, 圣灵和情欲相争, 这两个是彼此相敌, 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, 就不在律法以下。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, 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你们, 现在又告诉你们, 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圣灵所结的果子(加2590, 单数), 就是仁爱(加26, 神的爱)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, 没有律法禁止。凡属基督耶稣的人, 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, 就当靠圣灵行事。不要贪图虚名, 彼此惹气, 互相嫉妒。」(加拉太书5:16-26)

一开始就说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5:19) 也就是说, 「...当顺著圣灵而行,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(加拉太书5:16) 的确是如此, 如果顺著肉体的情欲, 就会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, 也就是「我也知道在我里头, 就是我肉体之中, 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, 我所愿意的善, 我反不做; 我所不愿意的恶, 我倒去做。」(罗马书7:18-19) 简言之, 就是没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但「如今, 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, 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罗马书8:1-2) 所以这是个律, 犹如万有引力是个律, 不论你在何处, 总是会从高处落到地上的。也就是说, 我们是非得靠著圣灵不可。但是要知道「... 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, 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, 也不算希奇。...」(哥林多后书11:14-15) 也要确实的知道, 撒但的力量永远不会超过神, 没有神的允许, 牠不能做任何事情, 犹如约伯记开始所说的那样(参约伯记1:6-12; 2:1-6)。只是分辨一件事是不是由神或是由撒但的差役而来, 有时不是这么容易, 也就是说, 分辨的能力不是一蹴可成的, 所以要慢慢的学习分辨, 跌倒了没有关系, 悔改就是, 因为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 神是信实的, 是公义的,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1:9) 所以一定要再爬起来。尤其是碰到超自然的现象时, 更要留心, 因为有许多基督徒很容易接受超自然的现象, 以为是从神而来, 忘记了佛教等也有不是从神而来的超自然的现象。

很清楚的说出，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拉太书5:18) 然后就举例说明许多的情欲的事情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当然这只是一些例子，并不是说只有这些。要知道，「....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(加拉太书5:21)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(加拉太书5:24-26)

最后我们来看圣灵所结的果子(G2590, 单数)用的是单数，也就是说，最好的说法就是说，圣灵只有一颗果子，其中包含了九种不同的「彰显」，就是仁爱(G26, 神的爱)、喜乐(G5479, joy)、和平(G1515, peace)、忍耐(G3115, long-suffering)、恩慈(G5544, gentleness)、良善(G19, goodness)、信实(G4102, faith)、温柔(G4240, gentleness)、节制(G1466, temperance)。虽然有一个原文本和合本的翻译是一样的，但这是错的，原因如后。根据汇编(Strong's Concordance)，在这些彰显中，是用谦卑(G4236, meekness)取代了温柔(G4240, gentleness)，这是对的，因为一个谦卑的人一定会温柔，而一个温柔的人不一定会谦卑，且耶稣自己说，「我心里柔和(G5151, lowly, 形容词)谦卑(G4235=G4239, meek, 形容词)，...」(马太福音11:29) 圣灵的果子中没有耶稣的谦卑是不可能的。我们今天只是指出这九个「彰显」应该是什么，我们下次会详细的讨论它们。

2. 属灵的人要有温柔的心和担当自己的担子这事

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；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，这样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，不在别人了，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」(加拉太书6:1-5)

请注意，这里是说偶然，而不是说明知故犯，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，属灵的人会用温柔的心去挽回这人。基本上开始时是说，属灵的人会这样做，「有些人存疑心，你们要怜悯他们；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，搭救他们；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，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。」(犹大书1:22-23) 要知道是有一个限度的，不要自己也被引诱。

这里说到，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(加拉太书6:2) 我们不是不要行律法吗？那基督的律法是指什么呢？解释在这经文中，「...其实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」(哥林多前书9:21) 所以这等于在说，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5:19) 能完全如此，自然就会在基督的律法之下。

那各人的重担又是什么呢？有属灵的和属世的重担。对属灵的重担而言，最终还是要自己的决定，别人最多只能协助。旧约时就已经把这点说得很清楚，约书亚说，「现在你们要敬畏耶和华，诚心实意地事奉他，将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，去事奉耶

和华。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：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？至于我和我家，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(约书亚记24:14-15) 约书亚作了抉择，但他不能强迫百姓和他有同样的选择，告诉他们后要他们自己做决定。这也就是这经文所讲的，「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，这样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，不在别人了，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」(加拉太书6:4-5) 说到「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(加拉太书6:3) 保罗不是这么说吗？「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哥林多前书8:2)

这是和大使命是一致的，在大使命中，我们是要讲，但不能强迫人信主，要看那人有没有一个能听的耳去听真理，而不是说因为我们的生命够不够？看到这一点，我们会问，耶稣在道成肉身时怎么会生命不够呢？但有多犹太人接受了祂的话，这是他们没有一个能听的耳的缘故，因此却反而将祂钉在十字架上！但救恩就反而因此成就了，神的作为实在是超出我们的想像外啊！

关于属世的重担，如金钱的不够所产生的压力，耶路撒冷的教会是这么做的，「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凡物公用；并且卖了田产、家业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。」(使徒行传2:44-45) 这就是雅各书说的一般性的原则，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体，又缺了日用的饮食，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，『平平安安地去吧！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』，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，这有甚么益处呢？」(雅各书2:15-16) 但不是所有的教会都是凡物公用的，所以这不是律法。圣经说得很清楚，「所以，不要忧虑说：『吃甚么？喝甚么？穿甚么？』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，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所以，不要为明天忧虑，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；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。」(马太福音6:31-34) 我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。真的不要像老底嘉的教会，他们以主的名做了很多的事，却将主关在门外！(参启示录3:14-20) 这就是保罗说的，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哥林多前书10:23)

3. 物以类聚及行善不可丧志

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。顺著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著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」(加拉太书6:6-10)

开始所说的和这经文基本上相同，「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。因为经上说：『牛场上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牠的嘴。』又说：『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。』」(提摩太前书5:17-18) 保罗要强调的是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，所以现在的牧师在教会拿薪水是理所当然的。保罗是制造帐篷的，能自己作工时，都是在传道时同时以此为业的(参使徒行传18:1-3)，但这是他的选择而不是一定要这样做的。

是的，神怎么能轻慢呢？真的不要自欺。很清楚的说要顺著圣灵撒种，要不就会顺著情欲撒种，而成了物以类聚。经文中也有这样的鼓励，「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」(加拉太书6:9-10) 要知道不是每次都有机会的，譬如说人会常常不接受我们的行善，在行大使命时不就是这样吗？在这时真要不可丧志，就鼓励人，「...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」(加拉太书6:9)

4.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而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

「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！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，都勉强你们受割礼，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要借著你们的肉体夸口。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。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著耶稣的印记。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阿们！」(加拉太书6:11-18)

有人以为保罗说的他的字是何等的大，就是因为他在将近大马士革见大光后，「...从地上起来，睁开眼睛，竟不能看见甚么。...」(使徒行传9:8) 虽然亚拿尼亚把手按在他身上，使他的「...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，他就能看见，...」(使徒行传9:17-18) 所以他的眼睛因此而受了伤，因而字这么大，但圣经没有如此说，好像很合理，但猜不到的。不过我们以前在「3194 主的再来, 坚守, 任凭, 鼓励, 及祝福 - 帖后(1)1-(3)18」中的「7. 祝福及保罗的笔迹」，讨论到他不用代书这点是一致的，现在他说他的字就是这么大。

犹太人的割礼是在肉体上的，保罗说，「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。...」(加拉太书6:13) 那些受割礼怎么能守律法呢？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(雅各书2:10) 「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罗马书3:20) 真的不要以肉体夸口，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(真)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(真)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(真)犹太人；(真)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」(罗马书2:28-29)

割礼本就是可有可无的事，你看，保罗不是为提摩太行了割礼如经文所说，「保罗要带他(提摩太)同去，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腊人，就给他行了割礼。」(使徒行传16:3) 这是和传道有关，才给他行了割礼。「但与我同去(耶路撒冷)的提多虽是希腊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。」(加拉太书2:3) 所以是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6:15)

「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拉太书6:14) 这和他哥林多说

的是一致的，「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。」(哥林多前书2:2) 他传的是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。真的是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(加拉太书6:16) 请注意，在加拉太书6:14 用的耶稣基督，虽然钉十字架的是耶稣，但他知道耶稣是由死里复活的基督，所以这里用的耶稣基督。也就是，「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」(罗马书1:4) 当然，神的儿子就是基督，就像经文所说，「父啊，我在哪里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。因为创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经爱我了。」(约翰福音17:24) 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出除圣灵外，只有基督和神同在。

保罗是带著耶稣的印记之人，就告诉别人不要搅扰他。其实搅扰也没用，因为他很清楚什么可以说，什么不可说，我们看看这经文就知道这一点了。他说，「我自夸固然无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说到主的显现和启示。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。或在身内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我认得这人，或在身内、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他被提到乐园里，听见隐秘的言语，是人不可说的。为这人，我要夸口；但是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软弱以外，我并不夸口！我就是愿意夸口，也不算狂，因为我必说实话；只是我禁止不说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过于他在我身上所看见、所听见的。」(哥林多后书12:1-6) 虽然圣经没有明说这人是保罗，但明说了他认得这人，他没有认识别人上过第三层天，所以这人是保罗所认识的自己。我们看到，即使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他承认了自己上过第三层天，但也没有说出那隐秘的言语。

再说一点，他不会说谎，他的确不知道是在身内或是在身外。身内就是如同腓利给太监施洗后，「从水里上来，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。太监也不再见他了，就欢欢喜喜地走路。」(使徒行传8:39) 这是指整个人当著太监的面被提走了。保罗是有一个新灵和魂的(参以西结书36:26-27; 帖撒罗尼迦前书5:23) 所以在身外是指灵魂出窍，而不是如腓利般的被提走。当然，是在身内或是在身外，只有神知道。

最后我们注意到，在加拉太书中两次提到了「阿们」这字，我们就来看一下它的意义。它是音译，这里有个愿字，所以可翻译成「盼望是这样」。但这字有时是表示肯定之意，譬如在旧约中的经文，「耶和华以色列的神，从亘古直到永远，是应当称颂的！众民都说：『阿们！』并且赞美耶和华。」(历代志上16:36) 又如，「『暗中杀人的，必受咒诅！』百姓都要说：『阿们！』」(申命记27:24) 在新约中的例子如，「那能保守你们不跌倒，叫你们无瑕无疵、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，愿荣耀、威严、能力、权柄，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，从万古以前并现今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」(犹大书1:24-25) 看经文就知道是属于那一个意义。